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对上述公告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一、“重要内容提示”部分

更正前：

8、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海鑫资产承诺：“本公司本次认购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的 A 股 125,207,723 股股票，至此共计持有金一文化 287,749,422 股股票，出于对金一文化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维护上市公司稳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本公司所持有的金一文化的全部股份均不对外转让。”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拍卖、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6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钟葱先生因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持有的公司 1,265 万股股份可能被拍卖、变卖。除此之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及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8、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海鑫资产承诺：“本公司本次认购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的 A 股 125,207,723 股股票，至此共计持有金一文化 287,749,422 股股票，出于对金一文化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维护上市公司稳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本公司所持有的金一文化的全部股份均不对外转让。”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拍卖、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6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钟葱先生因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持有的公司 1,265 万股股份可能被拍卖、变卖。除此之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及未来 6 个月无减持计划。（司法拍卖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二、“十二、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部分

更正前：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海鑫资产承诺：“本公司本次认购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的 A 股 125,207,723 股股票，至此共计持有金一文化 287,749,422 股股票，出于对金一文化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维护上市公司稳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本公司所持有的金一文化的全部股份均不对外转让。”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拍卖、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6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钟葱先生因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持有的公司 1,265 万股股份可能被拍卖、变卖。

除此之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在未来六个月提出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海鑫资产承诺：“本公司本次认购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的 A 股 125,207,723 股股票，至此共计持有金一文化 287,749,422 股股票，出于对金一文化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维护上市公司稳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本公司所持有的金一文化的全部股份均不对外转让。”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拍卖、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6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钟葱先生因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持有的公司 1,265 万股股份可能被拍卖、变卖。

除此之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司法拍卖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全文附后，请参阅。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8 元/股（含）。

4、回购数量：以回购价格上限为例，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6,024,09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12,048,19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5、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7、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包含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包含 6,000 万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8、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海鑫资产承诺：“本公司本次认购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的 A 股 125,207,723 股股票，至此共计持有金一文化 287,749,422 股股票，出于对金一文化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维护上市公司稳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本公司所持有的金一文化的全部股份均不对外转让。”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拍卖、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6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钟葱先生因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持有的公司 1,265 万股股份可能被拍卖、变卖。除此之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及未来 6 个月无减持计划。（司法拍卖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9、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相关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整体价值的提升。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一）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已满一年；

（二）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98 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包含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包含 6,000 万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回购数量：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8 元/股（含），以回购价格上限为例，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6,024,09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12,048,19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4.98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12,048,192 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4.98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6,024,096 股。假设本次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以回购股份金额上限 6000 万元测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9,044,557	76.99	726,996,365	75.73
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881,320	23.01	232,929,512	24.27
总股本	959,925,877	100.00	959,925,877	100.00
以回购股份金额下限 3000 万元测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9,044,557	76.99	733,020,461	76.36
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881,320	23.01	226,905,416	23.64
总股本	959,925,877	100.00	959,925,87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 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2,621,613,316.7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74,059,651.42 元，流动资产 9,897,178,715.03 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60,000,000.00 元人民币，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48%、1.44%、0.61%。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在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 125,207,723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张军配偶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2020 年 11 月 3 日合计买入公司 30,000 股股票。

除上述披露事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提议人王晓峰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二、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海鑫资产承诺：“本公司本次认购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的 A 股 125,207,723 股股票，至此共计持有金一文化 287,749,422 股股票，出于对金一文化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维护上市公司稳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本公司所持有的金一文化的全部股份均不对外转让。”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拍卖、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6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钟葱先生因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持有的公司 1,265 万股股份可能被拍卖、变卖。

除此之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司法拍卖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部分或全部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其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议案。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内、价格区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七、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相关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方案公告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4、《公司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吴凯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凯庭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拟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56.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1222%。本次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吴凯庭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吴凯庭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收到吴凯庭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吴凯庭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吴凯庭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吴凯庭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吴凯庭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累计交易前		变化数量（股）	累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吴凯庭	2,271,909	0.4952%	0	2,271,909	0.4952%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26,192,000	49.3011%	0	226,192,000	49.3011%
南靖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78,400	5.5533%	0	25,478,400	5.5533%
合计	253,942,309	55.3496%	0	253,942,309	55.3496%

备注：①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为 458,796,938 股；②董事吴凯庭先生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00.00%的股份，直接持有持股 5%以上股东南靖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6.42%的合伙份额，前述股份皆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该部分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吴凯庭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吴凯庭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吴凯庭先生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1-002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业务续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续作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晨鸣控股	是	A 股	7,100,000	0.86%	0.24%	2020-4-1	2021-1-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	7,100,000	0.86%	0.24%	-	-	-

二、本次股东股份业务续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类别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业务续作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晨鸣控股	是	A 股	37,300,000	4.54%	1.25%	否	否	2020-1-17	2021-1-15	2022-1-1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	37,300,000	4.54%	1.25%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业务续作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业务续作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晨鸣控股	821,454,482	27.53%	238,470,000	231,370,000	28.17%	7.75%	0	0.00%	0	0.00%
合计	821,454,482	27.53%	238,470,000	231,370,000	28.17%	7.75%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质押业务续作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1-010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公司股票连续九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已达 134.59%，期间上市公司基本面未发生改变，公司估值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存在炒作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约为-16,900 万元。其中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约-4,100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食品包装纸价格上涨为 5%，同期主要原材木浆采购价格上涨 16%，纤维材料、燃料、化工等价格均有所上涨。公司预计食品包装纸价格上涨空间有限，原材料存在继续上涨风险，经营业绩改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有媒体报道，公司食品包装纸近期价格上涨与禁塑令政策有关。经核实，“禁塑令”相关政策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颁布实施，市场对此已有充分预期和反应。2021 年 1 月 1 日有关规定开始适用后，食品包装纸产品价格涨幅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有限，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业绩下降风险

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下降约 8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9,8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约为-16,900 万元。其中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约-4,100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2.生产经营风险

（1）经测算，公司 2020 年主要产品食品包装原纸以及生活原纸平均销售价格分别较 2019 年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下降约 5%和 11%。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改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经测算，公司的主要产品食品包装纸和生活纸近期价格有所上涨，分别较去年均价上涨约 13.21%和 3.84%，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木浆，当前主流阔叶纸浆的市场价格较去年均价上涨约 28%。由于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产品价格上涨对公司业绩的改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3）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食品包装纸价格上涨为 5%，同期主要原材木浆采购价格上涨 16%，纤维材料、燃料、化工等价格均有所上涨。公司预计食品包装纸价格上涨空间有限，原材料存在继续上涨风险，经营业绩改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有媒体报道，公司食品包装纸近期价格上涨与禁塑令政策有关。经核实，“禁塑令”相关政策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颁布实施，市场对此已有充分预期和反应。2021 年 1 月 1 日有关规定开始适用后，食品包装纸产品价格涨幅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有限，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3.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6 日至今已连续九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已达 134.59%，期间上市公司基本面未发生改变，公司估值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存在炒作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2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 12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数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为 1 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数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 4.2 亿元的担保，担保起止日期与授信有效期一致，为 1 年。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数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同意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各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其公司管理层审批实施，有效期 1 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3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过电话确认，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晓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 100%。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4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数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数”）根据其整体业务发展计划及资金状况拟为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 4.2 亿元的担保，担保起止日期与授信有效期一致，为 1 年，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预计如下：

（一）浙江华数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37,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嘉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500	遂昌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500
金华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2,500	丽水莲都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500
湖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000	衢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600
丽水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1,000	开化